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清申10号

申请人：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JMF4T，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第一幢4单元29层42906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小莉，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系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童、邢宇帆，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顾邦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JTLHQ9Q，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24层6号、7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小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7月1日，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顾邦公司）以其为贵州顾邦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顾邦公司）的股东，贵州顾邦公司已满足法定解散事由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州顾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7月2日通知了贵州顾邦公司，该公司表示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贵州顾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设立，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6 号、7 号房，注册资金 300 万元，股东分别为陈小莉（持股 51.00%）、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9.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1 破申 208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尚金巧对被申请人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 年 10 月 27 日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出《关于解散贵州顾邦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2025 年 11 月 14 日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陈小莉邮寄送达《关于限期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通知》，2025 年 11 月 23 日陈小莉在《贵州顾邦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票》上表决同意解散公司。此后，因无法自行组织清算，申请人遂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

另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3 年 4 月 3 日，贵州顾邦公司被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听证过程中，被申请人贵州顾邦公司陈述，该公司于 2022 年停止营业。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贵州顾邦公司的股东已就公司解散通过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的规定，解散事由已经出现，应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贵州顾邦公司不能自行组织清算，清算事务无法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申请人作为贵州顾邦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贵州顾邦公司作为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具有管辖权，故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时代顾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顾邦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迪
审	判	员	张觅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余运泽